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东)罚决字[2024]第000029号

当事人: 黄露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

根据自查,本机关于2024年7月11日对你(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武汉市汉南区金河北路44号靠近乌金农场乌金山社区再回首餐厅餐厅,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以500元为基数,混合投放的垃圾总量超过1公斤的,每增加1公斤罚款增加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元。现依据《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388号中国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人民政府东荆街道办事处(印)

2024年7月17日